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1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的其中一項建議，即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的組成中加入 2 個須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院士，並按照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其院士提名及選出的註冊醫生席位，
 - (i) 提供專科學院就該建議所進行諮詢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範圍、時間及活動；及
 - (ii) 告知委員專科學院就提名及選舉兩名院士出任該等職位敲定有關規例或程序的目標時間表；及
- (b) 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否修改其對《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3)(2)(c)條及(db)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使兩名當然委員，即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須為註冊醫生，以達到在立法會 CB(2)109/17-18(03)號文件第 9 段所載述的立法原意，即註冊醫生成員將維持佔醫務委員會組成的四分之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9 日